

B0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08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致同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致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且报酬为不超过140万元。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6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9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审计网络B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一成员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6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9788（集群注册）（JM），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工作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960人，首席合伙人肖发荣，年龄共42，800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0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199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根、陈国，注册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超过9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林斌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3. 业务信息
容诚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6,77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容诚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近3年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共收到1份行政处罚措施（警示函），即2019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66号。除此之外，容诚及容诚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容诚及容诚注册会计师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进行了审查，对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140万元。

2.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5. 容诚营业执照证明，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8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2020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摘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提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决议对股东可以投票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15:00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或合法有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前将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会议时间为准，不受接受电话登记。

4、会费常设联系人

（1）姓名：张海媚、韩会敬

（2）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3）传 真：0754-88695366

（4）电子邮箱：stock@zydcn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
1.投票程序：363441
2.投票简称：众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选择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重要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题表。
5. 对股东向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决议对 向 单位 个人 可以投票	√			

注：

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本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于2019年10月26日至 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宣传栏进行公示，2019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16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将80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变更为79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50万份变更为746万份，限制性股票由 750万股变更为746万股。

5、2019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746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74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行权与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为2019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次行权由公司业绩考核决定，以后2020年净利润/营业收入、2019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并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76,105.47万元，较2018年扣非净利润4583.32万元增长长32.1%。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行权/解除限售的要求。
4	根据《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并90%及以上上的，该事业激励对象对应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方可行权解除限售；未完成或完成率90%及以下上的，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逐条审查激励对象对应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是否可注销，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逐条审查合格股份后注销。	经考核，事业激励对象符合前述行权/解除限售的要求。
5	薪酬（含福利津贴）：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对应的股权激励对象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可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行权解除限售。 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出现“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对应的股权激励对象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股权激励股份由公司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逐条审查合格股份后注销。 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出现“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对应的股权激励对象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股权激励股份由公司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逐条审查合格股份后注销。	经考核，7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合格”，符合前述考核相关行权/解除限售的要求。

综上，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行权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符合《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98万股。同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7.28元/股，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298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2019年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2月12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叶依群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冯德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行先生及财务总监喻霞女士在报告期内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分别收到董事叶依群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冯德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行先生及财务总监喻霞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纳股权激励个别绩效奖金，叶依群先生、冯德峰先生、林行先生及喻霞女士大宗股权激励对象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1,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09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依群	2019年股权激励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1日	2016	254,500	0.026
冯德峰	限制性股份				274,500	0.022
林行					322,500	0.026
喻霞					263,500	0.023
合计	-	-	-	-	1,114,000	0.09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依群	合计持有股份	1,330,000	0.1077%	1,075,500	0.087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32,500	0.0269%	78,000	0.0063%
冯德峰	合计持有股份	1,380,000	0.1118%	1,105,500	0.089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5,000	0.0279%	70,500	0.0057%

（一）减持减持情况
1. 减持减持情况
2. 减持减持情况
3. 减持减持情况
4. 减持减持情况
5. 减持减持情况
6. 减持减持情况
7. 减持减持情况
8. 减持减持情况
9. 减持减持情况
10. 减持减持情况
11. 减持减持情况
12. 减持减持情况
13. 减持减持情况
14. 减持减持情况
15. 减持减持情况
16. 减持减持情况
17. 减持减持情况
18. 减持减持情况
19. 减持减持情况
20. 减持减持情况
21. 减持减持情况
22. 减持减持情况
23. 减持减持情况
24. 减持减持情况
25. 减持减持情况
26. 减持减持情况
27. 减持减持情况
28. 减持减持情况
29. 减持减持情况
30. 减持减持情况
31. 减持减持情况
32. 减持减持情况
33. 减持减持情况
34. 减持减持情况
35. 减持减持情况
36. 减持减持情况
37. 减持减持情况
38. 减持减持情况
39. 减持减持情况
40. 减持减持情况
41. 减持减持情况
42. 减持减持情况
43. 减持减持情况
44. 减持减持情况
45. 减持减持情况
46. 减持减持情况
47. 减持减持情况
48. 减持减持情况
49. 减持减持情况
50. 减持减持情况
51. 减持减持情况
52. 减持减持情况
53. 减持减持情况
54. 减持减持情况
55. 减持减持情况
56. 减持减持情况
57. 减持减持情况
58. 减持减持情况
59. 减持减持情况
60. 减持减持情况
61. 减持减持情况
62. 减持减持情况
63. 减持减持情况
64. 减持减持情况
65. 减持减持情况
66. 减持减持情况
67. 减持减持情况
68. 减持减持情况
69. 减持减持情况
70. 减持减持情况
71. 减持减持情况
72. 减持减持情况
73. 减持减持情况
74. 减持减持情况
75. 减持减持情况
76. 减持减持情况
77. 减持减持情况
78. 减持减持情况
79. 减持减持情况
80. 减持减持情况
81. 减持减持情况
82. 减持减持情况
83. 减持减持情况
84. 减持减持情况
85. 减持减持情况
86. 减持减持情况
87. 减持减持情况
88. 减持减持情况
89. 减持减持情况
90. 减持减持情况
91. 减持减持情况
92. 减持减持情况
93. 减持减持情况
94. 减持减持情况
95. 减持减持情况
96. 减持减持情况
97. 减持减持情况
98. 减持减持情况
99. 减持减持情况
100. 减持减持情况
101. 减持减持情况
102. 减持减持情况
103. 减持减持情况
104. 减持减持情况
105. 减持减持情况
106. 减持减持情况
107. 减持减持情况
108. 减持减持情况
109. 减持减持情况
110.